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师范生卓越教师

日常训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物理学师范生卓越教师日常训练（以下简称训练）的规范化，依据物电学院《物理学本科培养方案》等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物电学院成立以主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的训练领导小组，组员包括物理系主任、教学论教师、物理系各班班主任。大一、大二年级的物理学师范生全部参加。

第三条 训练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由物理系主任、教学论教师负责训练任务的整体谋划，由班主任负责班级训练任务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 师范班级应该在学期内每周在西二楼进行卓越教师训练的线下展示，展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秀教案、三字一话、教学反思。展示布置可依托学生会具体负责督促，系主任、班主任安排规划。

第五条 训练分长期和阶段性项目，长期项目贯穿大学四年（三字一画一话），阶段性项目结合所学课程的阶段性要求设置，如 PPT、演示动画及虚拟仿真实验制作，课程标准解读及教材分析，教学设计，教学视频录制及微课制作，教学管理等。

第六条 各班班主任可根据班级的具体情况，将班级分为多个小组，每小组 5~6 人，选择认真、仔细、负责的学生担任小组组长。

第七条 卓越教师日常训练主要包括教学设计、授课技能、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普通话、即席演讲等。

第八条 每位师范生每周训练至少一次，小组训练时间由各小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课时间由班主任根据班级情况具体安排，但是每个人训练时间控制在 10-20 分钟，教学过程要录制视频。

第九条 训练方式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线上训练可由班主任在超星课堂等平台建立训练课程，线下训练由各小组组长安排教室。

第十条 授课结束要开展教学评价，包括互评和自评。即组员要对授课人进行点评，授课人要进行自我评价。同时班主任可在小组训练的时候进行督促、点评。

第十一条 每两周进行一次小组即席演讲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分钟，由各小组组长确定题目。小组成员要对演讲者提出建议，演讲者在下次演讲时要在相关方面给予改正。

第十二条 每四周进行一次小组教育研习，研究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第十三条 日常训练组员的点评，主要从教学目标、教材分析、课堂结构逻辑、教法运用、学法指导、教学过程、教学思想、教学基本功、教学素养、多媒体运用、学生参与度、教学实效性、课堂类型、时间控制、思政等方面进行。着重评教学目标、课堂结构逻辑、教法、教学实效性。

第十四条 组员应该认真反思每堂课，针对别人提出的意见，在下节课中要有所改进和说明。

第十五条 各小组组长记录该小组授课情况，督促组员进行毛笔字、粉笔字、黑板字、即席演讲等的训练。

第十六条 各小组组长应该记录过程性资料，授课情况、组员的点评等全部记录并进行整理，最终以简报的形式呈现。按照《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要求的字体、行间距等进行规范整理。

第十七条 组员每半学期应该进行训练总结，形成总结报告，阐述授课训练的进步、不足、经验、建议等。

第十八条 组员每学期应该设计一个完整的45分钟课堂教学的教案。期末由组长收集，班主任点评。

第十九条 所有同学授课过程要录制视频，用于组员训练后观看反思。录像方式：手机等摄像工具或平台录制功能等。

第二十条 每周班主任应该收集班级组的训练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每学期应该再次整理所有的训练资料，形成训练册。并将电子版上交系主任。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初系主任进行整体训练任务的安排，每学期末系主任与教学论教师进行每个班级训练情况的点评，总结经验。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期末系主任应该将每个班级的训练资料上交到学院教学科一份，由教学科负责保存。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科负责解释。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